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1**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下午14:00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会议由董事长张明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朱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书面委托于伦女士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朱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2**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下午14:00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各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3**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41,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月7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41,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6%。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权激励业务备忘录3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姓名及服务期限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并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1名调整为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125,000股调整为10,0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上市日期:2018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元元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元元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已于2019年6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元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为1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4,277,77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萍、张奕琳女士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萍、张奕琳女士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1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鑫、刘洋二人因发生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668,30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锁部分回购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对象陈鑫、刘洋二人因发生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萍、张奕琳女士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成本价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对上述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326,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三个解锁日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按授予比例为49%。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董事会召开日,第三个解锁日期已届满。

2. 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1.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一年,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激励对象应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且符合解锁条件,且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行为,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未发生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行为。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解锁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在解锁前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且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声誉行为,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未发生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行为。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100%达标为考核目标,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解除限售。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解除限售的数量为零,未解锁解除限售的数量计入下一年度可解锁解除限售的数量。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共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1,649股,由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锁比例	解锁前持股数量(股)	解锁后持股数量(股)
1	刘雅萍	财务总监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
2	张元元	副总经理	1,000,000	2,000,236	0	0%	2,000,236	100%
3	曹倩倩(原:曹倩倩)	人事经理、监事	2,000,000	2,425,789	0	0%	2,425,789	100%
4	张奕琳	董事	3,000,000	4,541,649	0	0%	4,541,649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注3、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取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存在差异,系在计算激励对象可解锁解除限售数量时,按程序所致。

注4、田思慧已于2019年12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职任职。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充满信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激励对象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遵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在承诺人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通过任何方式转让的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全部股票总数的25%,承诺人完全知悉其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让与获得股票,转让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单方面要求受到不利影响)的,其愿意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签署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解锁绩效考核要求,且已达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且已达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到现阶段必需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4**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大股东承诺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俞建峰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600,000股,减持占总股本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2.98%。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俞建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俞建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月7日,俞建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减持期限届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俞建峰先生	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110,487,500	12.5%	110,487,500	12.5%
俞建峰先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7日	0	0%	0	0%

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7日、2021年12月20日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俞建峰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俞建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前洋先生、张露女士,本次减持完成后,俞建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453,2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3%。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峰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内及十二个月内未经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峰先生已于2017年3月13日履行过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俞建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俞建峰先生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幕、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俞建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俞建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1**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刘文康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自即日起由刘文康先生担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确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财务总监方女士的基本薪酬为42万元/年。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终实际薪酬,绩效薪酬部分按年度考核制度在年终发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02**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通金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通金安益”)持有公司股份4,80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投资资金需求,高新通金安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2月13日至2022年6月7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0.4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送、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高新通金安益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总数的比例
安徽高新通金安益	1,200,000	1.50%	2022年01月13日至2022年06月07日	48.4643%	1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总数的比例
安徽高新通金安益	1,195,789	1.48%	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12月13日	48.4643%	1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首次减持日期	减持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总数的比例
安徽高新通金安益	不超过1,200,000	不超过1.5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大宗交易	2022年01月13日至2022年04月12日	48.4643%	100%

备注: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即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02**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口?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否作出承诺?  否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现金、资产运作需要,审慎选择减持减持计划。

3. 企业在减持前通过公司公告予以公告,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无法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承诺的事项,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按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公告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高新通金安益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高新通金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高新通金安益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01**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亿元至5.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亿元至2.61亿元,同比增加72.69%到104.82%;
-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亿元至4.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6亿元至2.66亿元,同比增加12.2%到116.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亿元至5.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亿元至2.61亿元,同比增加72.69%到104.82%。

2.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亿元至4.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6亿元至2.66亿元,同比增加12.2%到116.16%。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 上年同期业绩预告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7.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4.94万元。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01**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

一、决议事项的主要内容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的另一方股东德普先进-亿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先进”)申请对湘进电化进行破产清算。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书》(〔2021〕湘03破申字第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湘03破裁字第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湘进电化/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成立清算组,具体事项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湘进电化债权人德普先进,依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其应当依法裁定受理湘进电化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湘进电化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4**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资料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授权、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审批、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层注册同意后各方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03**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各车型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单位名称	本月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月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整车生产量	6114	5109	10970	6209	4796	21601
整车销售量	5277	4661	22765	5751	3929	15176
挂车生产量	889	461	1188	973	686	3026
挂车销售量	1020	523	1271	829	383	1573
整车生产量	7003	5610	12158	7182	4384	14826
整车销售量	1264	603	7294	1790	1339	5439
挂车生产量	809	409	1075	771	597	2046
挂车销售量	499	206	1278	626	303	1076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2**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文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文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